**版本号：0617-2512HZ309920251111002**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广播站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12HZ3099**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委托，拟对校园广播站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512HZ3099**

**二、项目名称：校园广播站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需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宣传质量，我校申请校园视听内容创作与传播平台的建设，本项目计划采购4K 虚拟演播系统、平台服务器、编码传输设备、演播室音频系统及辅助设备及其配件等配套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电话： 88960399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鑫、张越

联系电话： 029-8523505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需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宣传质量，我校申请校园视听内容创作与传播平台的建设，本项目计划采购4K 虚拟演播系统、平台服务器、编码传输设备、演播室音频系统及辅助设备及其配件等配套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视台设备一批 | 1.00 | 1,0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视台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0617-2512HZ3099  2、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广播站建设  3、项目概况：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需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宣传质量，我校申请校园视听内容创作与传播平台的建设，本项目计划采购4K 虚拟演播系统、平台服务器、编码传输设备、演播室音频系统及辅助设备及其配件等配套设备。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分类 | | 1 | 演播室系统 | | 2 | 声学装修 | | 3 | 配套家具 |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演播室系统（音视频系统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摄像机及信号处理系统** | | | | | | 1 | 演播室摄像机 | 1、★采用4K影像，传感器≥ 1/1.8 英寸、≥12MP UHD超高清传感器 2、支持多种输出接口：NDI®|HX, HDMI2.0,3G-SDI,USB 2.0。 3、支持信号输出格式：  HDMI2.0：840\*2160P60/59.94/50/30/29.97/25。  3G-SDI：1920\*1080P60/59.94/50/30/29.97/25/24/23.98。  NDI®|HX：主码流：3840\*2160P15~60、1920\*1080P15~60、1280\*720P15~60、1024\*576P15~60；次码流：640\*360P15~30。 4、NDI®|HX和HDMI2.0同时输出最高可达≥4Kp60/59.94分辨率，3G-SDI（level A和level B）和USB-C同时输出最高1080p60/59.94。 5、变焦功能：≥20倍光学变倍，8倍电子变倍。 6、水平视角：优于60° (广角) ~ 4° (窄角) 7、音频输入功能：支持3.5毫米音频输入。 8、▲内置标准FreeD协议； 9、内置AI自动跟踪功能，具备人脸和运动轨迹分析能力，能够实现特定目标锁定准确跟踪； 支持多样构图模式与细节调整，目标位置可选择呈现在中心位置或左右位置；支持目标比例多种方式可选；支持设置云台跟踪范围；具备双白板区域设置功能，可指定人物小范围移动，不会触发云台跟踪；具备倍率锁定、俯仰锁定功能；支持跟踪目标选定，切换跟踪目标； 10、支持协议：NDI®|HX, SRT, HTTP, RTSP, RTMP, ONVIF, VISCA over IP, TCP, UDP, VISCA, PELCO P/D, HTML5, Webrtc, RTP Multicast。 11、支持POE+供电； 12、预置位≥200个，预置位支持曝光参数与白平衡参数保存。 13、多国语言菜单：支持中文、英文，支持菜单中设置IP地址，码流分辨率和码流大小. 14、自带录制指示灯；  15、▲支持90度竖屏模式安装，在竖屏模式下，PTZ控制方向自动匹配，无需额外设置即可实现；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2 | 控制键盘 | 1、支持多种协议：VISCA over IP、串口VISCA、ONVIF、PELCO P/D。 2、支持一个键盘控制多个不同协议的摄像机，或用多个键盘控制一个摄像机。 3、支持≥7台摄像机的菊花链控制 4、支持基本的摇摄/俯仰/变焦控制、支持云台控制速度以及预置点、自动跟踪控制； 5、支持设置和调整焦点、光圈、曝光、白平衡、宽动态和背光补偿。 | 台 | 1 | | **虚拟演播系统** | | | | | | 1 | 广播级4K虚拟演播室硬件 | 1、系统支持4K横竖屏工程创建。输入信号支持3840\*2160p 24/25/30/50/60,及1080p50、1080p59.94、1080p60 、1920\*1080/50i/ 25P、1280\*720/24P/25P/30P/ 50P/59.97P/60P 等格式。 2、支持局域网内NDI 或NDI HX IP信号，支持局域网内计算机桌面抓屏输入，支持网络http/rtmp/rtsp/udp等流信号，支持本地媒体文件播放。 3、▲支持对同一信号源的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延迟调整，并同时支持信号源音频信号降噪处理。 4、支持本地素材导入，视音频文件解码支持 Grass Valley HQ/HQX AVI，Avid DNxHD MXF，STVIEW，MPG，Matrox MPEG-2 I Frame AVI，QuickTime MOV，WAV，MP3，WMV等； 5、▲内置色键，支持对多路输入信号源色键处理，支持遮罩保护可使原画面遮罩保护区域不被抠像。 6、支持虚拟合成，可使用自定义场景工具，制作虚拟场景，支持GPU抠像，支持动静态前景背景，可制作虚拟演播室效果，可制作动态场景效果。具备PGM扩展屏镜像功能。 7、支持单台4K相机完成多机位切换，，支持通过通道内数字变焦的方式进行4个（至少）虚拟机位的动态平滑切换。 8、支持单声道音频复制成双声道； 9、▲上屏字幕文件支持停留时间调整，。 10、▲支持对源信号加载LUT文件调色。 11、▲支持调用 4K/高清/HDR编辑工作站的字幕源文件进行内容调整。 12、硬件优于以下配置：  ①国产X86服务器处理器(≥8 核，≥2.7GHz,≥8 线程)（国产品牌，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名录范围内（提供官方截图））；  ②内存≥8G，系统硬盘≥SSD 500G，液晶≥23.8寸。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编码传输** | | | | | | 1 | 传输画面分配器 | 至少：支持≥1路输入，40输出  支持分辨率：4K×2K/1080P/1080I/720P/576P/576I/4800P/480I 传输距离：4K\*2K的分辨率：国标线缆传输距离输入20米，输出20米 传输距离：1920\*1080P的分辨率：国标线缆传输距离输入30米，输出30米 连接器：至少支持Type-A型HDMI锁扣母头 数据传输速度：≥2.25Gbps×3通道  信号:HDMI 信号包含音、视频信号 | 套 | 4 | | 2 | 核心矩阵 | ≥4进4出，带时基，独立音频 | 套 | 2 | | 3 | 干线光端机 | 4K60Hz非压缩光端机，20公里hdmi光纤延长收发器，HDMI 信号包含音、视频信号 | 对 | 4 | | 4 | 光端机 | ≥4K30P HDMI光端机，传输距离 20km，HDMI信号包含音、视频信号 | 对 | 100 | | 5 | 监视画面分配器 | ≥四进一出4进1出分配器 | 个 | 1 | | 注:要保证演播室和报告厅直播画面能够以≥4K30P 画质通过光纤网络传输到教室一体机终端进行直播，线路在校方现有光纤网络基础上连接改造，需要分别从演播室和报告厅布设两路皮线光纤到楼层网络机柜光纤架，一路用光端机传输直播画面到网络中心，另一路用于互联网推流，演播室和报告厅各配一个≥8口的千兆交换机，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含辅材)。 | | | | | | **演播室及直播音频系统** | | | | | | 1 | 调音台 | 1、通道数：≥6个话筒 / 12个线路输入2、增益频率响应：20Hz-20kHz（±1.15dB）；  2、信噪比：≥101dB；  3、输出最大电平：≥7dB 4、母线：立体声：1；编组：2，AUX  5、提供幻象电源电压：+48V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2 | 播音话筒 | 1、≥φ16mm镀金Mylar膜片，纯电容音质 2、支持48V幻象供电，镀金卡侬输出，适用于平衡/非平衡系统 3、主要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20—20000 Hz  灵敏度：≥-34dB(20mV/Pa)  指向性：超心型  拾音角度：≥120°  声压级：≥138dB  阻抗：≥150Ω  信噪比：≥78dB | 支 | 2 | | 3 | 音频隔离器 | 1、输入接口：6.35mm TRS/XLR混合接口≥2路 2、输出接口：6.35mm TRS≥2路、XLR≥2路 3、输入阻抗/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4、频率响应：20Hz–30kHz（±0.3dB ref 1kHz）  5、信噪比：≤0.7dB（ref 1kHz 1V rms） 6、隔离电压：AC 50Hz–60Hz，0V–1500V | 个 | 1 | | 4 | 有源监听音箱 | 1、声道：2.0 2、类型：多媒体音箱 3、功率： RMS 8W×2 （@fo=1kHz, THD=10%）  4、阻抗： 20k欧姆  5、信噪比：≥80dB(A计权) 6、灵敏度：≥360mV  7、防磁功能：支持 8、扬声器单元 低音单元：≥4英寸；高音单元：≥3/4英寸  9、接口 ：双立体声RCA接口，A口高音提升 | 对 | 1 | | 5 | 监听耳机 | 1、佩戴方式: 头戴护耳式 2、频响范围: 18Hz-20KHz 3、阻抗: ≥32欧姆 4、灵敏度: ≥110db | 个 | 1 | | 6 | 导播通话 | 1、无线导播通话，全双工 2、频率范围 400-470Mhz 3、通话距离 市区≥2公里，穿墙6-8层。 4、发射功率 ≤1W 5、主机支持分机数量 不限 6、主机支持随时发起呼叫 7、信道数 ≥36[3组] 8、灵敏度 ≥-107dbm 9、空中传输速率 ≥100Kbps 10、加密 32位通信密码 11、数字语音编码 ≥8K，采样率≥16bits精度 12、至少提供子机≥3，耳机≥4个 | 个 | 1 | | **站播区大屏** | | | | | | 1 | 交互大屏 | 1、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Windows、Android下均支持≥50点触控。 2、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 3、双侧边框宽度≤17mm 4、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5、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支持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6、支持AI动态护眼； 7、能效等级1级； 8、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9、▲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 10、▲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输入≥2路，HDMI输出≥1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11、具有笔槽结构，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12、前置按键可实现主页、护眼、窗口关闭、多任务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 13、智能交互平板采用≥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CPU、4核GPU。 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2G，存储≥8G。 14、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声道，下边框发声单元≥6个，最大功率≥80W, 1米处声压级≥90dB@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0米处声压级≥80dB@扬声器在100%音量下；最低谐振频率≤100Hz。 15、▲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8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6、具备无线（包括Wi-Fi和Bluetooth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7、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18、具有悬浮菜单，支持单指拖拽，支持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白板、便签、AI互动软件等  19、支持智能手势；  20、具备自动待机功能；  21、支持压力感应书写；  22、设备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接入交互平板时，智能交互平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23、智能交互平板具备锁屏功能，支持密码锁屏和二维码锁屏2种方式；  24、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平台服务器及辅助设备** | | | | | | 1 | 直播主备播服务器 | 1、≥★2颗国产x86服务器处理器。（国产品牌，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名录范围内（提供官方截图）） 2、主频≥2.5GHz，最高32核/32线程，≥64MB高速缓存，≥256G内存，≥1.92T硬盘x2块，≥16T机机械硬盘x3块；内置部署校内直播系统，  3、可在校园网内实现至少140点位并发视频流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2 | | 2 | 便携捕获设备 | 1、最高支持4K30P NV12，2560\*1440/60P NV12 YUY2，1920\*1080/120P NV12 YUY2 XRGB录制；  2、支持最高3840\*2160输入环出；  3、免驱安装兼容Windows、Mac、Linux等多种系统。  4、支持Type-C USB3.1传输。 | 套 | 1 | | 3 | 视频双向转换器 | 1、支持SDI与HDMI信号双向转换；  2、支持摄影机控制协议转换；  3、USB-C供电；  4、sdi支持 SD、HD或3G标准，自动检测SD或HD。 | 个 | 2 | | **报告厅导播切换、直播系统** | | | | | | 1 | 移动式导播推流切换台 | 1、▲整体架构：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 存储：≥500GB 固态硬盘， 屏幕：≥11.6寸可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为≥1920x1080，支持软件方式进行屏幕亮度调节 2、▲视频输入、输出：≥2个SDI 输入接口；≥2个HDMI输入接口；≥2个HDMI输出接口，1个为Monitor输出接口，1个为PGM输出接口；≥1个SDI输出接口；≥2个大三芯/卡农音频输入接口；≥2个大三芯/卡农音频输出接口；≥1个3.5mm耳机监听输出接口。 3、▲网络：≥1个 RJ-45有线网络；≥1 个无线网络；≥4 4路无线图传接收模块，无线图传最大传输速度≥ 300Mbps，输距离≥ 300米（空旷无障碍），无线图传信号接入不占用物理输入接口；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内建无线图传模块 4、▲其它：≥ 1个TALLY接口,可控制4路TALLY灯控制；≥ 1个USB3.0 接口；≥ 1个USB2.0接口。 5、软件主要功能：包含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特技效果、特效字幕、直播监视等功能。 6、编码能力： （1）支持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4.2 编解码 （2）支持MJPEG/JPEG Baseline 编解码 （3）具备H.264 多码流编解码，支持支持 CBR/VBR 码率控制，16Kbps～25Mbps； （4）支持ADPCM/ G.711/ G.726音频硬件编码。 7、云台控制：支持云镜控制，采用遥杆控制方式；每路摄象机均可设定≥225个预置位。支持摄像机焦距拉近、拉远操作；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摇动操作；支持云台操作快慢调整。 8、▲视频输入： （1）具备6通道视频输入能力。 （2）通道支持视频输入自定义，视频输入类型包括物理输入、网流输入、本地视频等多种类型。 （3）每路视频分辨率≥1080p60；具备自动侦测信号制式，自动消除隔行的能力。 9、▲音频处理： （1）内置软件调音台功能。 （2）每一路输入支持增益调节和混音开关，每一路输入和输出VU大小可视化监视。 （3）具备多路音频混音处理能力。 10、直播推流：具备支持一键直播功能，系统需内置多种（目睹、和商务直播、微距、微博、facebook、youku等）直播平台直播；可实现任意一键推送至不少于3个直播平台的能力。 11、素材库：提供丰富的图片素材等在线资源，供用户在线下载和更新。同时要支持外部提供图片素材。 12、▲比分牌：提供比分板模板资源库，供用户在线下载和更新；具备自定义队名和队徽功能；具备三档分数加减功能，且分数挡位可以自定义；具备场记分和局几分，支持正数和倒数的比赛时间计数。 13、画中画：具备多种二画面、四画面等多种画中画模版，支持自定义设置。 14、虚拟键盘：支持触摸输入，支持英文和中文双拼输入法。 15、外接设备支持：支持外接USB键鼠操作。 16、▲快速连接功能：前端设备可通过扫面二维码或输入六位数字码的方式快速连接至导播设备。 17、▲同屏输入功能：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将手机输入文字快速同步至导播机的输入法输入框内，实现快速信息的快速输入。 | 台 | 1 | | 2 | 摄像机 | 1、内置电池，工作四小时以上 2、200米无线传输距离，内置无线图传模块，1080P全高清摄像机，内置电子云台 3、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 逐行扫描CMOS，≥200万像素 4、焦距 f=5.2~98mm  光圈F1.5 – F3.0  光学变焦≥ 20倍  数字变焦≥12倍  视场角范围≥59.5°- 2.9°  5、具备功能：聚焦系统 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触发 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智能 6、快门速度 1/25-1/10,000秒 7、增益 自动/手动 8、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一键触发、手动、  9、自动跟踪 10、信噪比 ≥50dB 11、数字降噪 2D/3D 12、背光补偿 支持 13、宽动态 支持 | 台 | 3 | | 3 | 三脚架 | 材质：铝合金 脚管节数：≥4节 最大管径：≥30mm 最小管径：≥20mm 折合高度：≥60cm 最低工作高度：≤55cm 最高工作高度：≥150cm 脚管锁类型：扳扣式 云台类型：液压云台 螺丝尺寸：1/4 承重：≥5kg | 套 | 3 | | **LED灯光设备** | | | | | | 1 | 演播室LED平板灯 | 1、LED光源，寿命≥5万小时， 2、照度：1m距离≥4800Lux,2m距离≥1600Lux 3、额定功率：≥100W 4、显色指数：Ra≥95光学系统：DMX512控制， 5、出光角度：60°， 6、外壳：金属外壳， 7、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 8、控制协议：DMX512控制， 9、信号线：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信号线三芯芯卡侬座输出。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35 | | 2 | 演播室LED聚光灯 | 1、LED光源，寿 命：≥5万小时 2、额定功率：≥70W  3、显色指数：Rａ≥95；出光角度：手动调焦 4、照 度：2m距离≥4800Lux 色彩效果：白色 调光功能：0-100%线性电子调光； 色温：5600K，±300K；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8 | | 3 | 数字DMX调光台 | 通道：≥24路独立调光通道，电气隔离输出  通讯协议：≥DMX512/RS485两种信号输出  电压：AC88～256V 50/60Hz  总调光：≥1个总控推杆  推杆：≥68个调光推杆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4 | 信号放大器 | 8路DMX信号分配器，≥一进八出 采用抗高压保护措施 可匹配3针的卡侬插座 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支持多种安装方式 | 个 | 2 | | 5 | 恒力铰链 | 长度：≥1.5米，承重：≥20kg | 个 | 16 | | 6 | 铝制灯勾 |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压铸，承重≥80KG | 个 | 48 | | 7 | 灯号牌 | 1、规格≥100MM\*100MM 2、材质：亚克力板、雕刻制作。 | 个 | 48 | | 8 | 电源线 | 阻燃≥国标3\*1.5，灯具专用 | 卷 | 6 | | 9 | 控制线 | 灯具专用阻燃信号屏蔽线，规格≥2\*0.5mm² | 卷 | 5 | | 10 | 保险链 | 1、规格：带胶钢丝绳≥4MM+5MM扣件； 2、承重：≥30KG、 3、尺寸：长度≥800MM； | 个 | 48 | | **LED背景屏** | | | | | | 1 | LED显示屏系统 | 1、★像素点间距:≤1.6mm；  2、面积≥6平米 3、像素密度≥422753点/㎡； 4、模组尺寸：320mm×160mm； 5、模组分辨率≥208\*104； 6、箱体平整度≤0.05； 7、支持单点亮度矫正，单点颜色矫正； 8、白平衡亮度(nit) ≥800; 9、色温(k) 介于 2000～15000； 10、水平/垂直视角 ≥160°； 11、亮度均匀性≥98.3%，色度均匀性介于±0.003 Cx,Cy内； 12、对比度≥8000:1； 13、最佳视距(m)为1.5m-3m之间； 14、刷新率≥3840HZ; 15、换帧频率为60HZ; 16、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16； 17、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8、具备数据传输安全技术。 | 项 | 1 | | 2 | 1、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支持 ≥24 组RGB 并行数据； 2、采用 ≥12 个标准HUB75接口 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4、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5、支持 3D 功能； 6、支持Mapping功能；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 8、支持5pin 液晶模块； 9、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0、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1、支持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 12、接收卡配置参数支持备份 13、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即可判断屏体工作状态 14、支持实现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 | 张 | 22 | | 3 | 1、INPUT(输入）：≥200V-240Vac/ 3A Max 50/60HZ  2、OUTPUT(输出）：≥＋4.5 40.OA | 个 | 30 | | 4 | 1、支持 ≥10个网口输出，≥带载 650万像素。 支持音频AUDIO输入和输出。  2、支持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高度8192。 3、支持≥10个自定义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4、支持≥3个窗口，且窗口位置、大小任意调整及窗口任意截取功能。 5、支持画面在面板按键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6、支持快捷点屏。  7、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8、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 套 | 1 | | 5 | 1、配电箱采用三项五线制供电 2、配电箱系统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3、具备手动控制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的开启和关闭。 4、具备多回路输出，分组延时启动。 | 套 | 1 | | 6 | 1、网线（或光纤）、电源线（配电箱至屏幕） 2、视频线（处理器至发送器）、扎带、标签纸、线管等 3、从控制室到配电柜：最大功率80KW，国标电缆。 4、采用千兆超六类网线，国标标准。 | 项 | 1 | | 7 | 1、至少支持2 路 HDMI1.3，1 路 DVI 2、至少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4、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6、视频输出带载 ≥350 万像素，宽度≥10000像素，高度≥8000 像素。 7、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8、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9、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0、支持 HDMI、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12、配备 LCD 显示界面 | 项 | 1 | | **系统集成** | | | | | | 1 | 视频线 | 1、4K-SDI线 SDI数字高清线视频线 | 米 | 150 | | 2 | 话筒线 | 1、话筒线 双芯咪线 音频工程线卡侬线 | 米 | 100 | | 3 | HDMI线 | 1、HDMI线2.0视频线 2、直播设备 | 项 | 1 | | **影像设备** | | | | | | 1 | 云台相机 | 1、触控屏尺寸：2英寸 2、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 3、录影分辨率：4K（16:9）：3840 × 2160@24/25/30/48/50/60fps 4、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30Mbp 5、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平移：-235° 至 58°、俯仰：-120° 至 70°、横滚：-45° 至 45°。 6、电池容量：1300毫安时  配件麦克风\*2、续航手柄、迷你三脚架、收纳包、增光镜、含≥64GB 存储卡 | 台 | 2 | | 2 | 麦克风 | 1、无线话筒4发1收 2、麦克风指向：全指向 3、信噪比：72DB 4、采样频率：48kHz 5、最大传输距离：400米 6、等效噪声：22dBA 7、触摸屏， 8、支持32G文件内录， 9、续航：发射器≥8小时，接收器≥10小时，充电盒≥28小时， | 台 | 3 | | 3 | 系统设备 | 1、处理器：★国产X86架构处理器，核心数≥8核，主频≥2.7GHz，二级缓存≥8MB；（国产品牌，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名录范围内（提供官方截图）） 2、内存：配置≥8GB DDR4 UDIMM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 3、硬盘：≥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HDD机械硬盘； 4、网络 ：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5、显示器：≥23.8寸液晶显示器 ； | 台 | 2 | | 4 | 输出设备 | 1、≥A3彩色激光多动能一体机  2、标配网络双面打印、双面复印、网络彩色扫描 3、输出速度：黑彩同速，速度>=28页/分钟 4、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i  连续复印份数≥9999份 5、标配PCL 6，PCL5，PS3仿真，PDF打印语言 6、支持复印预览，扫描预览功能，自定义图标功能 7、扫描速度：单面黑白/彩色≥60页/分钟，双面黑白/彩色≥120面/分钟  扫描分辨率：彩色>=600dpi\*600dpi  支持TWAIN扫描，从ADF或平板扫描到电脑(本地、网络)，可扫描成TIFF、 JPEG、 PDF格式 8、ADF容量≥100页 9、标配高速USB 2.0，USB3.0，快速以太网卡 10、显示屏≥8英寸彩色图形显示屏，带触摸屏，屏幕角度可调整 11、内存≥6GB，处理器数量≥2个，CPU频率≥1.6GHz，  12、标配纸盒容量≥1140张，纸张尺寸:支持A4尺寸，最大支持A3尺寸纸张 13、支持最大纸张克重：≥220g/m2  14、支持选配内置装订，可装订平钉，角钉，装订厚度≥50张(90g/m2 ) 15、标配设备状态监控软件，可实现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在线查看设备印量数据、设备故障状态监控等运维功能。 | 台 | 1 | | 5 | 投影仪 | 1、▲采用ALPD单色激光荧光粉色轮成像技术，纯激光光源。 2、 3LCD投影技术，0.64吋显示面板。单机原始分辨率1920×1200； 3、手动镜头放缩，镜头缩放比≥1.2X； 4、配备EMC静电防尘网，整机IP5X级增压防尘设计； 5、光源寿命≥25000小时，全密闭光源设计。 6、对比度≥500000:1； 7、具备四角校正，垂直梯形校正功能（自动）； 8、安卓9.0智能操作系统，8G+1G存储和内存，内置wifi 和蓝牙模组； 9、USB-A直读功能，无需付费通过APP实现安卓、IOS、windows的无线传输功能； 10、自动信号识别功能； 11、整机功耗≤170W，待机功耗＜0.5W； 12、整机能效等级1级； 13、激光安全等级达到class1级；  14、亮度≥4000ANSI流明； 15、接口支持：HDMI1.4\*2、USB-A\*2、RJ45\*1、RS232\*1；Audio out \*1； 16、投影的上电开机或者上电待机功能； 注：  A.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关官方网站内容截图等。 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C.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二）声学装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演播室区域（长16.5\*宽8)** | | | | | | **1** | **天棚工程** | | | | | 1.1 | 顶面 | 吊顶，黑色聚酯纤维板面层，内填玻璃丝绵 | m2 | 132 | | 1.2 | 吊顶 | 国标40方钢，全屋覆盖 | m2 | 132 | | 1.3 | 顶面吸/隔音填充 | ≥32KG阻燃吸音棉 | m2 | 132 | | 1.4 | 照明光源 | φ8mm吊杆硬吊，顶面造型，距离墙面2000mmm，宽度300mm；led灯片，色温6500；阻燃板基层；高通光软膜覆； | 项 | 1 | | 2 | **国标隔声门工程** | | | | | 2.1 | 演播室隔声门 | 定制隔音门，配备静音门锁，符合国家广电行业标准； | 樘 | 1 | | 2.2 | 隔音门 | 定制隔音门，配备静音门锁，内侧软包(（演播室、录音间)) | 樘 | 1 | | 2.3 | 观察窗 | 原有玻璃保留，结构重新密封，不锈钢窗套 | 项 | 1 | | 2.4 | 操作间门 | 定制免漆门，国标 | 樘 | 1 | | 3 | **地面工程** | | | | | 3.1 | 塑胶地板 | 2mm塑胶地板，对原有地面修补 | m2 | 132 | | 3.2 | 不锈钢地脚线 | H=80MM 201不锈钢 | m | 20 | | 3.3 | 地台 | H=80mm,木工板基层，面层处理，外嵌灯带 | m2 | 20 | | 4 | **墙面工程** | | | | | 4.1 | 墙面轻钢龙骨基层制作及减震处理 （墙面通顶） | 75#轻钢龙骨,08厚，采用墙体柔性连接方式固定； | m2 | 200 | | 4.2 | 墙面连接层 | 木龙骨冲条，按多孔吸声结构做，防火处理装超细玻璃棉填充 | m2 | 200 | | 4.3 | 聚酯吸音面层 | 幅宽1200mm | m2 | 45 | | 4.4 | 舞美造型 | 1、木龙骨框架造型； 2、LED灯条 色温＞5000，间隔10 ～15cm，不漏光； 3、配套铝型材，厚度＞1.1； 4、画面内容可由采购方指定设计 | m2 | 40 | | 4.5 | LED 灯带 | 嵌入式LED灯带： 内嵌式DMX可控，七彩变色 显色指数（CRI）≥90 防护等级：IP65 出光角度：60 外覆亚克力透明板 | m | 110 | | 4.6 | 专业影视抠像蓝箱 | 6.12mx3.0m\*2.8m漆面采用电影蓝（绿）色键漆，表面平滑无针孔、褶皱、起泡等现象，防火处理 | m2 | 45 | | 4.7 | 专业影视抠像地胶 | 专用抠像地胶 | m2 | 18.36 | | **导播间、化妆间（16.5\*4）** | | | | | | 1 | 化妆间隔墙 | 双层隔墙，墙体厚度≥18公分，内填≥50mm隔音棉，隔音系数20-40分贝，≥9.5mm石膏板封面，隔墙上沿封至建筑上顶面。 | m2 | 10 | | 墙面刷白 | 表面面漆 | m2 | 20 | | 踢脚线 | H=80MM 201不锈钢 | m | 8 | | 落地水银镜 | 180\*80cm，铝合金外框 | 片 | 1 | | **其他工程** | | | | | | 1 | 照明灯具 | 根据现场环境购置 | 台 | 1 | | 2 | 安全出口 | 新国标LED | 个 | 2 | | 3 | 应急照明 | 充电式双头应急照明灯 | 套 | 3 | | 4 | 开关面板 | 国标 | 个 | 5 | | 5 | 强电电箱 | 强电箱-12回路 | 项 | 1 | | 6 | 墙面五孔壁插 | 国标 | 副 | 12 | | 7 | 电源线 | ZC-YJV5\*16平方阻燃电缆，用于演播室至操作间新建电箱 | m | 15 | | 4平方（三线：零，火，地） | m | 300 | | 2.5平方（三线：零，火，地） | m | 100 | | 8 | 绿联网线 | 超六类纯铜 | 箱 | 1 | | 9 | 正在录制灯 | led材质，WiFi控制 320mm\*160mm，金属外壳 | 个 | 1 | | 10 | 穿线管 | PVC线管、国标 | 项 | 1 | |  | | | | |   **（三）配套家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导播间操作台 | 定制 | 1、尺寸：≥3600mm（长）x800mm（宽）x 750mm（高）  2、操作台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板， 3、放置机箱的功能室内配备充足的电源国标五孔插座； 4、满足设备仪器布线说明:控制台设有专业布线通道； 5、电线的类型分为强电、弱电两种类型，具备强、弱电分开布线管理，预留穿线接口。 | 国产/中国 | 项 | 1 | | 2 | 办公椅 | 定制 | 1、一体成型PP框架； 2、人体工学设计，减轻腰椎疲劳； 3、透气网布，颜色可多选； 4、优质尼龙扶手； 5、安全防爆底座，稳固结实； 6、SGS认证气杆，具升降功能； 7、承重五金脚，360度PU静音滑轮； | 国产/中国 | 把 | 1 | | 3 | 演播桌 | 定制 | 台面采用密度板制作，台面中央、人员操作部位、耐磨材料，亚光桌面。 钢制内结构部分颜色按房间装饰效果配色。含两个气压升降播音凳；≥长度2400mm宽度800mm； | 国产/中国 | 台 | 1 | | 4 | 播音椅 | 定制 | 气压升降 | 国产/中国 | 把 | 2 | | 5 | 访谈沙发 | 定制 | 四人位、可自由拼接 | 国产/中国 | 项 | 1 | | 6 | 交换机 | 自备 | 甲方提供，24口 | 国产/中国 | 台 | 1 |   **三、商务要求**  ★3.1交货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校区指定地点  ★3.2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日  ★3.3质保期： 2 年  ★3.4合同款支付方式约定：见第三章《合同格式》第四条“价款的结算”规定方式。  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直播主备播服务器 。**  2.本章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被否决。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校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设备（产品/货物）到达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和全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相关条款

**3.5其他要求**

所有设备必须按校方要求安装调试到位，确保校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响应函 诚信声明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磋商小组参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参数进行评审。 （1）全部全响应或优于，得35分； （2）“▲”标记项，每有1项负偏离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3）非“▲”“★”标记项，每有1项负偏离指标，扣0.2分，扣完为止。 （4）无法客观体现相应技术参数，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辨识，或未提供证明资料均视为负偏离。 注： 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且清晰可辨，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证明材料形式（内容）按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提供。 ④供应商在文字描述，或表格罗列，或提供证明资料时逻辑清晰、内容明确。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供货实施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周期及项目组织，②设备运输及供货，③项目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⑤培训师资及培训材料等。 （1）供货实施方案计划严密、进度安排紧凑、流程规范，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等各项措施严谨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得(7,10]分； （2）供货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得当、流程较规范，有一定的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可以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5,7]分。 （3）供货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可行，进度、流程较规范，虽然有缺漏内容，但描述较为详细，基本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2,5]分。 （4）供货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且描述内容简单、进度安排一般，不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 装修施工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装修施工（含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②项目施工方案，③施工人员配备，④工期、质量等保证措施等。 （1）装修施工（含设计）方案及各项措施严密、进度安排紧凑、流程规范、科学合理，配合验收方案等各项措施严谨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得(7,10]分； （2）装修施工（含设计）方案及各项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得当、流程较规范，有一定的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可以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5,7]分。 （3）装修施工（含设计）方案及各项措施基本可行，进度、流程较规范，虽然有缺漏内容，但描述较为详细，基本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2,5]分。 （4）装修施工（含设计）方案及各项措施内容有缺漏，且描述内容简单、进度安排一般，不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服务保障体系流程，④定期及不定期维护计划等内容。 （1）提供的方案涵盖评审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6]分； （2）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完整度较差，或合理性较差的，得(2,4]分。 （3）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能充分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内容，且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承诺等内容。 （1）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等内容，结合本项目针对性强、实际可行、积极且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得(2,4]分。 （2）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等内容，与本项目有关、实际可行、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得[1,2]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施工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业绩证明 | 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指：已签订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名称等要素内容。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识，或内容体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人代表授权书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详见附件：诚信声明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